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  
券（第一期）  
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  
（2025 年度）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 声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本次跟踪评估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跟踪评估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跟踪评估依据为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估对象负责。中诚信承诺，在评估对象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跟踪评估报告陈述内容客观、真实。

中诚信对跟踪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给予了必要关注。

本报告旨在就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提供第三方跟踪评估意见，本跟踪评估独立于跟踪评级，不对发行人或债项的资金偿付能力进行评估，跟踪评估结果与跟踪评级结果相互独立。

## 评估意见

中诚信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绿色债券跟踪评估。

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 业务负责人

左嫣然 [zuoyanran@ccxr.com.cn](mailto:zuoyanran@ccxr.com.cn)

### 项目负责人

魏璇 [weixuan@ccxr.com.cn](mailto:weixuan@ccxr.com.cn)

### 项目组成员

倪学媛 [nixueyuan@ccxr.com.cn](mailto:nixueyuan@ccxr.com.cn)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6年4月28日



## 发行概况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6月14日发行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9.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

发行前，中诚信授予本次债券G-1等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运营。

## 评估内容

中诚信通过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sup>1</sup>

中诚信通过审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及募集资金管理要求，通过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和台账，规范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有效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同时，发行人已分别于华夏银行南昌高新支行（账号：15156000000194223）、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0336029900100000470061）、交通银行景德镇百花支行（账号：362899991011000204429）、上饶银行昌江支行（账号211203090000022667）和工商银行景德镇广场支行（账号：150321891900019123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台账，记录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了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向于绿色项目89,278.94万元，尚未使用资金的金额为1,721.06元，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项目实施主体账户中（募集资金监管专户1,715.12万元，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账户5.93万元），预计用于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年产5GW光伏组件及5GW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截至2025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本评估期末实际投放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本评估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本评估期实际投放募集资金(万元)	本评估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资金用途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类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57,600.00	56,034.25	56,028.31	28,726.20	38,185.96	项目建设及运营
2	光伏发电制造类	年产5GW光伏组件及5GW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33,400.00	33,250.63	33,250.63	26,784.75	26,784.75	
总计			91,000.00	89,284.88	89,278.94	55,510.95	64,970.71	——

<sup>1</sup> 本报告所列合计数与分项数值加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5 年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了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均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的计划内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新增绿色项

目的评估与遴选。

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全部为绿色项目。具体绿色类别详见表 2。

**表 2 截至 2025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绿色类别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绿色项目类别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类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 节能环保产业-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2	光伏发电制造类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3.清洁能源产业-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经核查，中诚信未发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与绿色债券标准委员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不符的情况。

中诚信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投入运营。截至 2025 年末，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一期项目中 2GW 光伏组件生产线的建设并投入运营，1GW 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和二期项目尚未开工。具体情况详见表 3。

## （二）绿色项目进展

**表 3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截至 2025 年末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类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汽车”），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该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孵化园标准厂房 A5、A6、A7，用于打造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成套产品及装备出口基地。龙盛汽车通过租用合盛公司自建厂房作为项目用地，场地总面积约为 30,000m <sup>2</sup> 。本项目总投资 12.02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累计已投资 7.79 亿元。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正式投产。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投产，于 2025 年正常运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进展
2	光伏发电制造类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1%。该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致远路旁产教融合园区，项目公司通过租用合盛公司自建厂房作为项目用地，场地总面积约为 126,353m <sup>2</sup> 。本项目一期建设 2GW 光伏组件及 1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产能；第二期建设 3GW 光伏组件及 4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产能。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亿元，其中一期总投资 10.00 亿元，二期总投资 28.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累计已投资 3.27 亿元。其中一期 2GW 光伏组件项目已正式投产。	本项目一期项目中第一个 1GW 光伏组件生产线于 2023 年开工，2023 年 12 月投产；第二个 1GW 光伏组件生产线于 2024 年开工，2024 年 12 月投产，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一期项目中 2GW 光伏组件生产线的建设，于 2025 年正常运营；1GW 异质结电池生产线和二期项目尚未开工。

此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声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及其运营主体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未涉及环保行政处罚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以上项目均处于正常建设和运营中。

中诚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投放项目的相关资料，对本次债券的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进行评估。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已投入运营，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 2GW 光伏组件项目已投入运营。上述 2025 年度可实现定量环境效益如表 4 所示。

### (三) 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表 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 2025 年度可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项目主要环境效益				
				产能	折算比例 <sup>2</sup>	折算后产能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类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sup>3</sup>	KD 件	50,000	件	46.60%	23,302	件/年
2	光伏发电制造类	年产 5GW 光伏组件及 5GW 异质结光伏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sup>4</sup>	光伏组件	0.45	装机容量 GW	33.25%	0.15	装机容量 GW/年

<sup>2</sup> 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项目累计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评估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评估期内本次债券存续天数占评估期天数比例进行折算。

<sup>3</sup>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应披露必选指标项目为环境效益描述，可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量、二氧化硫削减量、氮氧化物削减量、颗粒物削减量、固体废物处理量，本次债券已披露以上必选指标中的环境效益描述。

<sup>4</sup> 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附表《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 0322-2024）》，光伏发电制造类项目应披露必选指标项目为环境效益描述，可选指标为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削减量、节水量，本次债券已披露以上必选指标中的环境效益描述。

上述已建成并实现全量投运的项目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相比基本持平，基本达到发行前预期的环境效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在产生以上定量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效益：

###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类**

#### **1) 间接提高新能源汽车供给、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由于电能的能量转化率优于化石燃料，与传统能源汽车相比，电动汽车节能效果十分明显。随着我国社会发展的加快，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而汽车尾气的排放对空气的污染也日益加剧，电动车在行驶时不排放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能够进一步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低碳转型的步伐。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的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能够达到年产 5 万台纯电动汽车 KD 件的生产能力，有利于间接提高市场上新能源汽车的供给，从而加速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代替，对于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减轻区域空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都具有重要意义。

#### **2) 带动汽车产业升级，促进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来看，上游主要分为三大板块，一是三电系统，包括了电机、电控和电池；二是汽车板块，包括了汽车零件和汽车部件；三是智能化系统以及相应的硬件设备。中游是指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按照用途可划分为乘用车、商用车等；下游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消费者等应用领域。目前来看，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此背景下，产业链、供应链必须强大，产业链控制能力必须提升。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中上游，通过进行新能源汽车开发、KD 件制造以及整车控制器的开发，带动整个新能源汽车上下游各环节的发展，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 **3) 提供景德镇城市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龙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进景德镇市新能源汽车链式发展，强化新能源汽车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夯实产业基础；项目建设是景德镇市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延伸，打造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提高景德镇城市竞争力、提高景德镇的国际形象，加力加劲助推景德镇融入“一带一路”的重要举措。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类为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项目所在地规划功能、提供就业岗位、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对于提升城市形象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该项目还推进了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我国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绿色交通运输保障。

### **(2) 光伏发电制造类**

#### **1) 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

随着我国能源利用从低碳再到零碳的发展进程加速，光伏发电作为重要的低碳电力来源之一，在未来的能源供应结构中占比将进一步增加。目前光伏发电大量使用的是以硅为基底晶硅太阳能电池，在能量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等综合性能方面，晶硅电池优于非晶硅电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生产的单晶硅是生产光伏电池的重要原材料，能够提升光伏组件质量、降低光伏发电端成本，充分保障推行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符合未来能源发展趋势，有助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 **2) 促进光伏发电行业，加速电力系统清洁化运营**

光伏发电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不会对空气和水产生污染，是和风能、水能类似的可再生能源。与传统的燃煤发电相比，光伏发

电能大幅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且不产生固体废物，随着光伏发电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电力系统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也将随之减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是光伏发电的上游产业的重要环节，为提高光伏发电的普及率提供相应的原材料支持，可以减轻受电地区的空气污染程度，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经评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以上项目均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在本评估期，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内容包括：本次债券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等。2025 年 6 月 30 日，受托管理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以上内容的核查情况进行披露。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本次债券在本评估期（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同时，本报告也将同步进行披露。受托管理人也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于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以上内容的核查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次债券存续期的信息披露安排已得到有效执行。

### **评估结论**

综上，中诚信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维持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本次评估结果自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估情况决定评估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

## 附件一：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

### 评估范围

针对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依照截至报告发布日期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诚信进行了跟踪评估认证，并出具跟踪评估意见。

### 评估依据

中诚信的评估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1. 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及《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5. 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6.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外部评审指引》；
7.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
8. 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 评估认证机构职责

中诚信在本次评估认证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

对评估认证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管理进行了评估，对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进行了查验，对项目预测的环境效益目标给予了必要关注，从本次绿色公司债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及信息披露提供第三方评估认证意见。

### 管理层职责

对于评估认证从业人员，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对于评估认证作业，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要求，规范公司内部作业流程、严控公司内部作业标准，保证评估认证作业的合规性，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

### 绿色债券评估方法

中诚信以 2016 年 8 月发布的评级行业首个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为理论基础，开展绿色债券评估业务，评价绿色债券在资金投向、管理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使用方法的有效性，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该评估方法采用打分卡模式，从“募集资金投向评估”、“募集资金使用评估”、“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和“信息披露评估”四个维度，确认绿色债券最终评估结果，并通过 G1-G5 五个等级体现。

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体系符号内涵

等级符号	含义
G-1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G-2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很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很高
G-3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好，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高
G-4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一般，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一般
G-5	绿色债券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较差，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较低

### 评估团队介绍

中诚信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专业评估服务团队，提供可持续金融咨询及评估服务。公司下设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公司多位具有可持续金融背景高管担任委员，负责评估评审工作。绿色金融事业部成员拥有环境与金融专业背景，具有多年可持续金融研究与评估经验。

### 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为保障评估业务有序开展，中诚信制定并出台《评估业务操作指南》，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中诚信建立防火墙机制，对评估业务与现有其它业务进行隔离，评估业务在人员、市场、档案方面保持独立性。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